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27,68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四)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二)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三)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3.12	24.00%
2	殷毅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3.12	24.00%
3	冈本琢范(OKAMOTO KUNINORI)	日本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8.00	1.92	24.00%
4	李宁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60	4.944	24.00%
5	姚剑	中国	董事	10.00	2.40	24.00%
6	鞠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1.92	24.00%
7	林梅楠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00	3.12	24.00%
小计				85.60	20.544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6人)				217.60	52.224	24.00%
总计				303.20	72.768	24.0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23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5日出具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常验字(2026)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12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727,680.00股的认购款13,040,025.60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7月2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浣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362,9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362,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6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6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08,430	99.5139	214,821	0.4102	39,688	0.075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36,540	99.5676	181,468	0.3465	44,941	0.08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89,956	98.1418	958,156	1.8296	14,827	0.02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86,126	87.5279	214,821	10.5271	39,688	1.9450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4,236	88.9054	181,468	8.8922	44,941	2.2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藕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A /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6 / 020119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28日,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部分货币基金在广州银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30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广州银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1308	博时外服货币B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B
		004060	博时兴盛货币B
		004127	博时合惠货币B
		004232	博时兴荣货币B
		004985	博时合瑞货币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7月2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申能转债")的优先配售。

申能转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0	400,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电控产投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是构建北京电控"产业+资本"发展模式的重要支撑,主要围绕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和人工智能的上下游产业链开展投资以及资源整合,主要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市值管理。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电控产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电控产投《关于增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9,316,411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65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电控产投68.58%股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电控产投13.54%、11.11%和6.77%的股权;北京电控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企业;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40%股权,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6,657,112	46.2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合计	770,740,517	53.99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0万元-3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日常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5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明确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2.完善内控制度并实施。公司已完善内部交易对账、月末结账方面的管理制度,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完善运输和仓储的业务制度,建立业务和财务定期对账机制,避免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跨期,按制度落实到位。

3.抓实常态化内部审计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已对云鸥物流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逐月进行内部检查,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对发现的一般缺陷落实立行立改。

4.提升业务与财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推进数智化财务系统建设,增设供应链管理模块,实现对业务进展的实时监控,并推动运输、仓储业务结算流程信息化,确保收入与成本及时、准确入账。

5.实行财务人员垂直统管。由公司本部对各所属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统一垂直管理,依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独立编制财务报告。

6.开展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培训。公司及云鸥物流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财务核算、业务对账制度的培训,将财务核算要求前移至业务环节,从源头保障财务核算质量,后续将开展更多层次的内控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内部人员素质。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729.30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后,科元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942,5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454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科元控股将继续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科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获悉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987,2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